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雄
被　　告　德克互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鉅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431,954.63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28.30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26,476元（計算式：431,954.63×28.305＝12,226,47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19,6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9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